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2〕8号

关于宁夏新汇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节能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新汇德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宁夏新汇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节能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郑磨村，项目北侧、南侧均为空地，东侧220m处为王洼铁路运煤部，西北侧60m为谢家台村。项目主要建设年产30万 m^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制品生产线一条，主要工序为配料、搅拌、浇注等，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库、包装车间以及一台20t/h的燃煤蒸汽锅炉及有关环保设施。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车辆定期维修保养、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六个百分百”等措施，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水泥筒仓废气、锅炉烟气、卸料扬尘及破碎球磨粉尘、原料搅拌粉尘等。水泥筒仓废气通过仓顶上方自带气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高于筒仓顶部 1.5m 的排气筒排放，原料搅拌粉尘、破碎球磨粉尘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废气、破碎球磨粉尘及原料搅拌粉尘排放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塔+45m 烟囱排放。污染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3）中表 3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脱硝剂选用氨，控制氨逃逸满足《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号），控制在 $8\text{mg}/\text{m}^3$ 以下。装卸扬尘通过采取设置全封闭料仓、设置喷淋装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暂存于蓄水池，定期拉运至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水用于原料库房洒水抑尘，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通过在生产设备周边加装橡胶减振垫，设备周边设置隔音罩等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够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厂。运营期内，切割工序产生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浇筑过程中产生废混凝土、炉渣及粉煤灰全部回用。脱硫石膏收集后暂存于脱硫石膏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软水制备环节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作为一般固废管理，定期由软水设备维护方更换后带走。

5.按项目《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3.53t/a、8.47t/a以下，相应排污权指标已通过自治区交易平台市场交易取得。

四、有关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竣工后对配套环保措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三）建设单位应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组织开展大气、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按要求公开相关环境管理信息。

（四）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负责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建平 联系方式：18795248866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